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董提出的建议均被采纳：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	同意

			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针对新开源及其三家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探寻市值管理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督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事务提供帮助。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其他事项

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并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叶自江

2016 年 4 月 24 日